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学函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 示范性高校评建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全力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努力实现全省高校毕业生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工作。

请各高校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工作方案》和《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标准》进行自建自评。符合评选条件的高校在9月30日前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学生工作处 生强 金茜茜

联系电话：0931-8721939 17793152390

电子邮箱：951591444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

邮 编：730050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工作方案
2. 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标准
3. 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自评表

